

**《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繼於 6 月 28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經修訂的遞補機制的文件，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資料。

生效日期條文

2.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條文以使所有條文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生效。修訂可容許選舉主任在 2012 年 9 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後，編製遞補順位名單，以及選舉主任就某人的姓名須否列入遞補順位名單或某人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的決定，可基於指明的任何理由，藉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經修訂的遞補機制

3. 我們建議加入第 35A 條及第 67(2AA)條，以修訂遞補機制，經修訂的機制如下—

- (a) 如有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 條出缺(包括去世、辭職或由於其他理由喪失資格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的情況)，該議席空缺將由來自跟該名離任議員的同一名單排名最前的候選人填補；
- (b) 根據建議的第 35A(3)條，選舉主任須將一份通知交付排名最前的候選人；
- (c) 根據建議的第 35A(4)條，獲交付通知的該人可在該通知交付當日後 7 天內，藉著向選舉主任送交書面確認，表明接受議席；

- (d) 根據建議的第 35A(5)條，如選舉主任收到某人的確認，及在進行查訊後，斷定該人有資格成為議員，則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人當選為議員。而該項宣布一經作出，該人即成為議員；
- (e) 根據建議的第 35A(7)條，如議席空缺沒有由獲交付通知的人填補而在有關候選人名單上，有最少另一名符合資格的人，選舉主任須將通知交付予在名單上排名第二高的候選人；
- (f) 根據建議的第 35A(9)條，如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藉施行建議的第 35A 條而填補，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空缺沒有根據本條填補；及
- (g) 在建議加入的第 67(2AA)條中，根據建議的第 35A 條成為議員的人的資格可成為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在建議的第 70B 條中，該權力也引申到終審法院。

遞補順位名單的施行

4. 原來的第 35A 條現重編為第 35B 條。建議的第 35B 條現訂定如議席空缺沒有藉建議的第 35A 條而填補，則會透過遞補順位名單的施行而填補。除此修訂之外，遞補順位名單的施行與早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相同。

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的裁定

5. 建議的第 67(2A)條以及第 70B 條規定，如選舉呈請關乎某人的姓名列入或沒有列入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或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視乎情況而定)須裁定該人的姓名須否列入該名單。現建議的第 58B(6)(bb)條以及第 58B(6)(bc)條提出相稱條文，訂定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2A)條或第 70B 條作出裁定後，遞補

順位名單須予修訂，在名單加入有關姓名或從名單刪除有關姓名。

6. 建議的第 67(2C)條規定，如因原訟法庭根據建議的第 67(2A)條或第 67(2B)條就任何名列遞補順位名單的候選人而作出的裁定，以致該名單的有效性在選舉呈請中受質疑，原訟法庭須裁定該名單是否有效。在建議的第 70B 條中，該權力也引申到終審法院。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整套的修正案現夾付在附件，供委員參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6 月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 |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 3 | (a) 在建議的第 12(3)條中，刪去“13 及 15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5A 條”而代以“15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5A 或 35B 條”。

(b) 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刪去“35A(5)條”而代以“35A(5)或 35B(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 4(2) | 在建議的第 13(5)條中，在“35A”之後加入“或 35B”。 |
| 5 | (a) 在標題中，在“ 35A ”之後加入“ 及 35B ”。

(b) 將建議的第 35A 條重編為第 35B 條。

(c) 在建議的第 35B 條之前加入 —

“35A. 由同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空缺 |
|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

- (a) 從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席位根據第 15 或 72 條懸空，而該席位並非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懸空；及
 - (b) 該議員透過某張候選人名單(**有關候選人名單**)當選為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而在該候選人名單上有最少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 (i) 在有關換屆選舉中沒有妥為當選為議員；
 - (ii) 仍然在世；
 - (iii) 在當其時並非議員；及
 - (iv) 在立法會現屆任期期間，不曾根據本條成為議員。
- (2) 如立法會秘書根據第 35 條，宣布立法會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出現空缺，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就該空缺遵守第(3)款。
- (3) 選舉主任須將一份通知 —
- (a) (如在有關候選人名單上，只有一名人士符合第(1)(b)(i)、(ii)、(iii)及(iv)款說明)交付該人；
 - (b) (如在有關候選人名單上，有多於一名人士符合第(1)(b)(i)、(ii)、(iii)及(iv)款說明)交付該等人士當中在該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

(4) 根據第(3)款獲交付通知的人，可在該通知交付當日後 7 日內，藉著向選舉主任送交書面確認，表明接受議員席位。

(5) 如選舉主任 —

(a) 按照第(4)款收到某人的確認；及

(b) 在進行查訊後，斷定該人有資格成為議員，

則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人當選為議員，而該項宣布一經作出，該人即成為議員。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如 —

(a) 並非屬第 39(1)條(a)、(b)、(c)、(g)、(h)或(i)段所指的人；

(b) 在該人根據第(4)款送交有關確認當日，並非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c) (假使在(b)段提述的日期當日，有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的選舉)並非第 39(1)條(f)段所指的人；

(d) 在對上一次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進行選舉後，並無以第 39(1)(e)條第(i)、(ii)、(iii)或(iv)節所列方式被定罪；及

(e) 並無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及管理其財務及事務，

即有資格成為議員。

(7) 如一個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由根據第(3)款獲交付通知的人(**前者**)填補，而在有關候選人名單上，有最少另一名符合第(1)(b)(i)、(ii)、(iii)及(iv)款說明的人，則 —

(a) 在立法會現屆任期期間，前者就本條而言，須視為不在有關候選人名單上；及

(b) 選舉主任須就該空缺及有關候選人名單，遵守第(3)及(5)款。

(8) 為施行任何條例任何條文，如在顧及該條文的目的是下，該條文的文意有所要求，則 —

(a) 根據第(5)款成為議員的人，須視為當選的議員；及

(b) 某人根據本條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有關選舉的結果的一部分。

(9) 如本條適用的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藉施行本條上列各款而填補，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空缺沒有根據本條填補。

(10) 選舉主任如根據第(5)或(9)款作出宣布，須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

(d) 刪去建議的第 35B 條的標題而代以 —

“35B. 藉遞補順位名單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空缺”。

(e) 在建議的第 35B(1)(a)條中，在“15”之後加入“或 72”。

(f) 在建議的第 35B(1)(a)條中，刪去“及”。

(g) 在建議的第 35B(1)條中，加入 —

“(aa) 有關空缺沒有根據第 35A 條填補；及”。

(h) 在建議的第 35B(1)(b)條中，在“就”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67(2C)或 70B(a)(vi)條的條文下，”。

(i) 刪去建議的第 35B(2)條而代以 —

“(2) 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35A(9)條就有關空缺作出宣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空缺遵守第(3)款。”。

(j) 在建議的第 35B(5)條中，刪去“人成”而代以“人當選”。

(k) 刪去建議的第 35B(8)條而代以 —

“(8) 為施行任何條例任何條文，如在顧及該條文的目
的下，該條文的文意有所要求，則 —

(a) 根據第(5)款成為議員的人，須視為當選
的議員；及

(b) 某人根據本條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有關
選舉的結果的一部分。”。

(l) 在建議的第 35B(11)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6(1) 在“35A”之後加入“或 35B”。

6(2) 在建議的第 36(1)(aa)條中，刪去“35A”而代以“35B”。

7 (a) 在標題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 (b) 刪去“58 條之後”而代以“59 條之前”。
- (c) 將建議的第 58A 條重編為第 58B 條。
- (d) 在建議的第 58B(1)條中，刪去在“界別委”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如在換屆選舉中，為選出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屬有競逐選舉，就該選區或選舉”。
- (e)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 (f) 在建議的第 58B(2)(a)(ii)條中，刪去“及”。
- (g) 在建議的第 58B(2)(b)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h)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加入 —
 - “(c) 凡 —
 - (i) 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原本被宣布為妥為當選為議員的某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及
 - (ii) 該項裁定的唯一理由，是該候選人名單所得的有效票的數目，少於另一或其他候選人名單所得者，

有關人士為該人。”。
- (i) 在建議的第 58B(4)(b)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j) 在建議的第 58B(4)條中，加入 —

“(c) 就憑藉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的裁定而其姓名獲加入遞補順位名單的第(2)(c)款提述的候選人而言 —

(i) 如該候選人亦符合第(2)(a)(i)或(ii)款的描述，該候選人持有的票數，須參照(a)段斷定；或

(ii) 如該候選人亦符合第(2)(b)款的描述，該候選人持有的票數，須參照(b)段斷定，

而在如此斷定票數時，須顧及該項裁定。”。

(k) 在建議的第 58B(6)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l) 在建議的第 58B(6)(a)條，在“35A”之後加入“或 35B”。

(m) 在建議的第 58B(6)條中，加入 —

“(aa) 在名列該名單的某人憑藉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 或 70B 條作出的裁定而成為議員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

(n) 在建議的第 58B(6)(b)條中，刪去“及”。

(o) 在建議的第 58B(6)條中，加入 —

“(ba)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就某人作出第(2)(c)款所描述的裁定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在該名單加入該人的姓名；

- (bb)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2A)或 70B(a)(iii)條裁定沒有列入該名單的某人的姓名須列入該名單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在第 (3)、(4)及(5)款的規限下，在該名單加入該姓名；
 - (bc)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2A)或 70B(a)(iii)條裁定列入該名單的某人的姓名不得列入該名單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姓名；
 - (bd)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2B)或 70B(a)(iv)條裁定某人在該名單上的某個排名屬正確的情況下，即予修訂(如有需要的話)，方式是反映該排名；及”。
 - (p) 在建議的第 58B(6)(c)條中，刪去“35A(7)(a)”而代以“35B(7)(a)”。
 - (q) 在建議的第 58B 條中，加入 —
 - “(6A) 如根據本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根據第(6)款或第 35B(7)條修訂，選舉主任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宣布該項修訂；及
 - (b) 公布經修訂的該名單。”。
 - (r) 在建議的第 58B(7)條中，刪去“第(1)款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所列的所有姓名，均已根據第(6)(a)或(b)款或第 35A(7)條”而代以“本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所列的所有姓名，均已根據第(6)款或第 35B(7)條”。
 - (s) 刪去建議的第 58B(8)及(9)條。
- 8(2) 在建議的第 61(1)(a)(ia)條之後，加入 —

- “(ib) (就根據第 35B 條成為議員的人而言)該人根據第 35B(6)條沒有資格成為議員；或”。
- 8(3) (a) 在建議的第 61(2A)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 (b) 在建議的第 61(2A)條中，在“由，”之後加入“並只”。
- 9 (a) 在建議的第 63(1A)(a)及(b)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 (b) 在建議的第 63(1B)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 10 (a) 在標題中，刪去“**提交選舉呈請書**”而代以“**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 (b) 刪去第(1)款。
- (c) 在第(2)款中，刪去“65(1)”而代以“65(2)”。
- (d) 在第(2)款中，將建議的第 65(2)條重編為第 65(3)條。
- (e)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65(3)(a)、(b)及(c)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 (f)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65(3)條中，在“可於”之前加入“只”。
- 11 (a) 在建議的第 67(2A)條之前加入 —
- “(2AA) 如選舉呈請是質疑某人根據第 35A 或 35B 條成為議員的資格，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人是否有資格根據該條成為議員。”。
- (b) 在建議的第 67(2A)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 (c) 在建議的第 67(2B)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d) 加入 —

“(2C) 如因原訟法庭根據第(2A)或(2B)款就任何名列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的候選人而作出的裁定，以致該名單的有效性在選舉呈請中受質疑，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名單是否有效。”。

新條文 加入 —

“11A. 修訂第 70B 條(終審法院的裁定)

(1) 第 70B(a)(ii)(B)條 —

廢除

“及”。

(2) 在第 70B(a)(ii)條之後 —

加入

“(iii) 如選舉呈請是質疑某人根據第 35A 或 35B 條成為議員的資格，該人是否有資格根據該條成為議員；

(iv)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 —

(A) 某人的姓名列入；或

(B) 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

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該姓名是否須列入該名單；

(v)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某人在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 —

(A) 該人在該名單上的排名名次是否正確；及

(B) 如不正確，正確的排名名次為何；

(vi) 如因原訟法庭根據第 67(2A)或(2B)條就任何名列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的候選人而作出的裁定，以致該名單的有效性在選舉呈請中受質疑，該名單是否有效；及”。

12 在建議的第 78(1)(b)條中，在“35A”之後加入“、35B 及 58B”。

14 在“及(4)”之後加入“、35B(3)及(4)”。

15 在“及(4)”之後加入“、35B(3)及(4)”。